

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为联合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 3537601.20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零壹元贰角），合同总期限为三年。其中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合同总价为2805685.2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新乡市外国语学校保安服务合同总价为731916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各学校单独签订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新乡市第一中学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78/新交采 2025ZB014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项目_____

二、合同期限：_____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_____

三、合同金额：_____935226 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整）。_____

四、项目需求

新乡市第一中学老区、东区保安，招标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保安人员总数量 23 人（男性），【其中7人保安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含），其余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如有不符合年龄要求将按实际人数从公司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工资。

五、考核管理办法

（一）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合法性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合法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安全防范服务人员须取得《保安员证》。

3. 本项目所有队员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 本项目所有队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5. 本项目所有保安队员必须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并具有一定的搏击能力。

6. 本项目须设专门项目经理，配合学校日常管理。

（二）管理要求

1. 保安人员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等秩序，搞好治安防范。对校园及周边200米内出现的



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等事件或火灾等事故，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至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处理。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卫职责，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在相应范围内对甲方进行赔偿。

2. 24小时提供执勤服务：(1)严格执行来客联系登记制度和请假学生出入登记制度（请假生登记、销假，迟到学生登记）。(2)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引导和管理（重型卡车进校指挥停在道路上，不准进入禁行区域），指挥车辆入位。(3)礼貌接待校外来宾、来客及家长。(4)对校门外车辆进行管理，保障校门外秩序良好；负责门外警示标志的摆放、收藏和维护。(5)负责门岗内外卫生，做到大门区域清洁无尘土，地面整洁卫生，监控室、保安室物品摆放整齐，确保墙面无乱贴乱画痕迹；校门内保安室周边不得有杂物或停放车辆，保持干净有序。(6)严格把关，严禁私自进出校门。若学生私自混出校门（正常上课时间）或校外人员混入学校，造成打架斗殴、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不良后果，须追究当班保安责任。(7)每天负责学校安全值班人员的考勤，并提醒第二天值班人员按时到岗。

3. 校内巡逻：白班每3小时、夜班每1.5小时巡逻全校一次，及时巡查各个房门落锁情况及其他安全有无问题，并做好记录。

4. 车辆管理：保障师生车辆安全，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治理，维护并保障校园秩序良好。

5. 负责教学楼、办公楼、图书楼、实验楼大门的落锁和开锁；负责开关校园内路灯。

6. 对校园监控实行24小时看管，严格执行监控管理制度，做好监控管理记录。

7. 物品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出入登记，出门时必须有总务处主任或相关科室主任同意并签条后方能放行。

8. 负责对校内各处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的排查。发现问题能维修的要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报安全办。

9. 及时处理校内及门口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0. 负责校园围墙及周边安全。

11.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在保安员工作时间内），承担甲方分配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若因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而因工伤亡的，工伤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保安大队长），负责项目消防培训、防恐防暴演练，配合甲方做好安保人员的管理、日常工作监督。



（三）管理目标

1. 全年实现零事故。
2. 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考核合格、服务装备齐全、年龄至少其中7人保安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含），其余人员年龄在55岁周岁以下。
3. 服务提升按“迅速、有序、高效、优质”的服务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4. 无因管理失职受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5. 圆满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考核办法

1. 保安服务期限为三年，先签一年服务合同，以后逐年续签。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2. 一年内进行两次全面考核，如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在90%以上（包括90%），正常续签服务合同；如考核平均满意度在90%以下，甲方不再续签合同，将另行聘用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3. 乙方所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如违犯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给予处罚，违约金额根据情况所定，并在公司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乙方所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在当班执勤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大损失，乙方将一个月保安费用的30%作为违约一次性赔偿（1500元以下双方协商解决）

5. 若甲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金额。因财政支付程序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保安服务期限为三年，先签一年服务合同，以后逐年续签。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物品出现划痕，损坏，由乙方全部赔偿。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责任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附：1、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4、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甲方（公章）：新乡市第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公安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60188963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西干道支行

账号：252024077813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4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1	笔记本电脑	台	1	中国
2	打印机	台	1	中国
3	办公桌椅	套	2	中国
4	饮水机	台	3	中国
5	面包车（办公用）	辆	1	中国
6	两轮巡逻车	辆	3	中国
7	对讲机	个	9	中国
8	执法记录仪	个	9	中国
9	手持扩音器	个	6	中国
10	爆胎器	个	6	中国
11	多功能抓捕器	根	9	中国
12	防爆盾牌	个	9	中国
13	保安甩棍	根	9	中国
14	警戒带	带	6	中国
15	催泪喷射剂	瓶	9	中国
16	警哨	个	9	中国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孟德飞

日期：2025年9月24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项目绩效工资	1 人	3200	115200
		保安队长工资	2 人	2550	183600
		保安员工资	26 人	2260	2115360
		/	/	/	/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29 人	962.3	1004641.2
		/	/	/	/
		/	/	/	/
		/	/	/	/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36 个月	3200	115200
4	其他费用		36 个月	100	3600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零壹元贰角 小写： 3537601.2元				

企业名称（签章）： 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孟德义

日 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三:

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制表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姓名	性别	常住住址	员工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工资发放标准	银行卡号	备注
刘超	男	新乡市卫滨区新源路28号1号楼4单元6号		18837363115	410711198707041536	38	963.2	2550		
奕爽	男	新乡市卫滨区五十四间房1号院7号楼2单元10号		17772871251	410703199305040017	32	963.2	2260		
高峰	男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南高村69号		19337391263	410711197812112012	47	963.2	2260		
郭培峰	男	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路436号8号楼2单元4号		18738561268	410703199401261013	31	963.2	2260		
郭兆伟	男	新乡市红旗区劳动中街226号2号楼3单元9号		18790690463	410702198407010512	41	963.2	2260		
郭铭泽	男	新乡市卫滨区金穗大道中89号1号楼2单元4号		15565261646	410703198510262511	40	963.2	2260		
郭伟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586号1单元1号		13783731846	41070219870916201X	38	963.2	2260		
郭维伟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569号5号楼2单元16号		18237361810	410702198712052016	38	963.2	2260		
郭浩然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576号41号楼2单元5号		18568254810	410702199308232050	32	963.2	2260		
郭晶	男	新乡市牧野区燎原街68号楼2单元5号		18738568806	410703199202203012	33	963.2	2260		
郭连飞	男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行政西六巷88排1号		13525093669	410724198802109596	37	963.2	2260		
郭龙	男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41号		18337302136	410702198401030010	41	963.2	2260		
郭利宾	男	河南省原阳县葛埠口乡尹圪垯村		13409221075	410725198910193613	36	963.2	2260		



		0065 号								
刘涛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 力大道中 157 号 9 号楼 4 单元 17 号		178398 99135	410703198609181033	39	963.2	2260		
刘志平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 力大道 411 号 4 号楼 1 单元 703 号		184373 50021	410882198512241571	40	963.2	2260		
卢志伟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 力大道 501 号 8 号楼 3 单元 6 号		135238 61280	410702199606231013	29	963.2	2260		
马蓬	男	新乡市牧野区牧 野乡西牧村 84 号		156608 54639	41071119830330001X	42	963.2	2260		
门亚辉	男	新乡市牧野区利 民巷 5 号		185307 36472	410703199009033031	35	963.2	2260		
孟庆凯	男	新乡市红旗区文 化街 161 号		173038 04318	410711199407261515	31	963.2	2260		
候利福	男	新乡市卫滨区人 民路 71 号南院 1 单元 1 楼北户		132621 80572	410711197811112010	47	963.2	2260		
李扬	男	新乡市红旗区石 榴园大街 3 号 5 号楼 6 单元 4 号		197237 33113	41070219921207203X	33	963.2	2260		
王璐	男	新乡市卫滨区平 原乡东高村新村 30 号		136537 30260	410711198312182019	42	963.2	2260		
杨强	男	新乡市牧野区宏 力大道 682 号附 116 号		159937 388056	410702198702132539	38	963.2	2260		



附件四：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获嘉县公安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孟繁飞

联系电话：15560188963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4日

